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原 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05 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

06 被 告 三巨企業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兼

09 法定代理人 陳學龍

10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南小字第1649號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
11 民

12 國112 年11月9 日下午2 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3 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14 法 官 施介元

15 書記官 曾怡嘉

16 朗讀案由。

17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8 主 文

1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,381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7 月20日
2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計算之利息。

21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5 書記官 曾怡嘉

26 法 官 施介元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4 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5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曾怡嘉